

武定县卫生健康局
收文号 1713
收文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楚雄州民政局 文件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楚民办〔2019〕29号

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 厘清民政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 养老服务职责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厘清民政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养老服务职责的通知》（云民办〔2019〕26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档案号
日期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0月31日

楚雄州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云南省民政厅 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民办〔2019〕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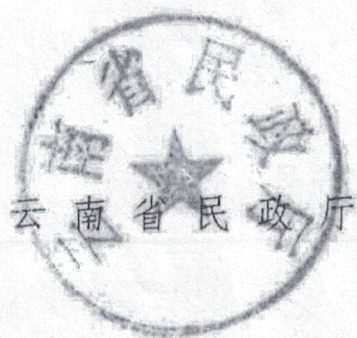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厘清民政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 养老服务职责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机构改革民政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职能职责，经请示民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司局，现将民政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养老服务职责明确如下，请各地遵照执行。

一、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老人保健、长寿补助，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业务由民政部门负责实施；老年优待证的发放管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实施。

二、民政部门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基层老年协会履行登记、监管等职责，卫生健康部门履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职责。



2019年8月30日